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2019）锦律非（证）字第 01F20191809-13 号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研院**”）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中测行**”）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

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陈尧江、潘文卿、房峻松、乐嘉麟、吴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测行 100%股权。交易总价为 29,050.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0%，金额为 20,335.07 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30%，金额为 8,715.03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8.40 元/股，该价格的 90%为 16.56 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 125,104,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35,9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041,600 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84 元/股。

据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持有中测行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1	冯国宝	45.1562	13,117.9213	3,935.3764	9,182.5449	7,151,514
2	丁整伟	15.0000	4,357.5150	1,307.2545	3,050.2605	2,375,592
3	吴庭翔	8.5000	2,469.2585	740.7776	1,728.4810	1,346,168
4	龚惠琴	5.3125	1,543.2866	462.9860	1,080.3006	841,355
5	姚建阳	5.3125	1,543.2866	462.9860	1,080.3006	841,355
6	颜忠明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673,084
7	潘文卿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673,084
8	陈尧江	4.2500	1,234.6293	370.3888	864.2405	673,084
9	房峻松	3.1875	925.9719	277.7916	648.1804	504,813
10	乐嘉麟	3.1875	925.9719	277.7916	648.1804	504,813
11	吴容	1.5938	463.0005	138.9001	324.1003	252,414
合计		100.0000	29,050.1000	8,715.0300	20,335.0700	15,837,276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对价的数量；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调整确认。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主要内容

2020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等交易税费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915.03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9,050.1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20,335.0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

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2019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后更新财务数据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同意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意放弃各自对其他股东所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冯国宝发行7,151,514股股份、向丁整伟发行2,375,592股股份、向吴庭翔发行1,346,168股股份、向姚建阳发行841,355股股份，向龚惠琴发行841,355股股份、向陈尧江发行763,084股股份、向潘文卿发行673,084股股份、向颜忠明发行673,084股股份、向房峻松发行504,813股股份、向乐嘉麟发行504,813股股份、向吴容发行252,4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9,150,300元。

2020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已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如《实施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所述，截至《实施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中测行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就认购款缴交等事项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00，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8 份。经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6	2,500
		6.41	3,80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	1,00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2,000
		6.21	3,000
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	4,1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会企业（有限合伙）	7.09	3,900
		7.19	3,5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4,800
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60	2,200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	1,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068,689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9,150,296.49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6,084,243	38,999,997.63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	2,808,112	17,999,997.92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	6,396,255	40,999,994.55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	7,488,299	47,999,996.59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41	3,307,332	21,199,998.12
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6.41	4,984,448	31,950,311.68
合计			31,068,689	199,150,296.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5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68,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50,296.4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150,296.49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849,056.61 元，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84,999,353.1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8,68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3,930,664.1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31,068,68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8,280,07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院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建研院已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发生更换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冯国宝等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基金、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李鹏飞

经办律师: 
詹磊

2020年 7月 14日